

合同

编号： 11N01031313120241052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苏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鲲鹏浩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鲲鹏浩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鲲鹏浩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鲲鹏浩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苏州科达	H850-B	品牌:科达原厂维修	1	台	3650.00	3650.00
合同总价（元）		36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2、付款信息：

名 称： 新疆鲲鹏浩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0828339795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行 号： 104885001068

三、服务条款

1 、 质保期为3个月，合同签订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止。

2 、 技术支持：远程电话技术支持；

3、技术要求：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技术问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207号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19号和谐国际广场F座14层1415室（125区2丘44栋）

电话：18097731101

电话：186997990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账号：3007050109200053105

账号： 10828339795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